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近幾年來，由於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法令的制訂等，促使原住民教育蓬勃發展。一年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積極推動許多原民教育的措施與計畫，對於原住民教育品質方面的提升，有長足的進步。以下就原住民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加以進一步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為探討原住民教育發展，有必要對原住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作分析，才能掌握實際現況，策勵將來。以下就原住民學生、師資、經費及法令進行分析與說明。

壹、學生及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依據 8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統計，得知 8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如表 10-1。根據表中顯示，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共 88,548 人，就讀大專校院者 8,329 人，其中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64 人，大學生 2,785 人，專科生 5,477 人，就讀高中者計 3,531 人，就讀高職者 7,586 人，就讀國中者 20,193 人，就讀國小者 44,168 人，就讀高中職補校 3,269 人，實用技能班 993 人，國中補校 412 人，國小補校 67 人。

表 10-1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統計表

88 學年	合計	男	女
博士班	3	3	0
碩士班	64	39	25
大學生	2,785	1,197	1,588
二專	1,992	774	1,218
三專	0	0	0
五專	3,485	732	2,753
高中	3,531	1,913	1,618
高職	7,586	3,769	3,817
國中	20,193	10,383	9,810
國小	44,168	22,923	21,245
高中職補校	3,269	1,727	1,542
實用技能班	993	646	347
國中補校	412	163	249
國小補校	67	15	52
總計	88,548	44,284	44,2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 89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35)。臺北市：作者。

二、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依據 8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8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分布情形，如表 10-2。由表中顯示大學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468 人，其次是教育學類計 317 人、商業及管理學類 303 人、工程學類 292 人、人文學類 224 人、家政學類 215 人、經社及心理學類 129 人，其餘就讀其他學科的原住民大學生所占人數較少。在專科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2,461 人，其次是工程學類 1,039 人、商業及管理學類 872 人、人文學類 251 人、家政學類 168 人，其餘就讀其他類別學科的專科原住民學生所人數較少。

表 10-2 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人數統計表

學科類別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教育學類	317	0	6	311	1	0
藝術學類	71	0	2	46	14	9
人文學類	481	0	6	224	75	176
經社及心理學類	161	2	14	129	4	0
商業及管理學類	1178	0	3	303	528	344
法律學類	65	1	1	63	0	0
自然學類	36	0	0	31	0	5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452	0	1	95	218	138
醫藥衛生學類	2,936	2	5	468	318	2,143
工業技藝學類	7	0	0	3	4	0
工程學類	1,335	0	4	292	508	531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68	0	0	41	22	5
農林漁牧學類	167	0	2	79	25	61
家政學類	381	0	0	215	142	24
運輸通信學類	54	0	2	11	30	11
觀光服務學類	132	0	0	24	99	9
大眾傳播學類	57	0	0	50	3	4
其他學類	313	0	6	282	0	25
未填	118	0	0	118	0	0
總計	8,329	3	64	2,785	1,922	3,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89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8)。臺北市：作者。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依據 8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89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學生在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如表 10-3。由表中顯

示，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學生人數以阿美族 2,854 人最多，其餘依序為泰雅族 1,749 人、排灣族 1,546 人、布農族 811 人、魯凱族 244 人、卑南族 194 人、鄒（曹）族 141 人、賽夏族 74 人、雅美族 39 人。

表 10-3 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族籍名稱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阿美族	2,854	1	19	884	924	1026
泰雅族	1,749	0	22	558	352	817
排灣族	1,546	2	7	475	260	802
布農族	811	0	5	259	165	382
魯凱族	244	0	3	86	45	110
卑南族	194	0	3	74	41	76
鄒(曹)族	141	0	2	41	24	74
賽夏族	75	0	1	24	22	27
雅美族	39	0	0	10	12	17
未填	456	0	2	228	136	90
其他	221	0	0	146	11	64
總計	8,329	3	64	2,785	1,992	3,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89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6）。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地人數統計表

表 10-4 係 89 學年度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籍的原住民學生 2,009 人就讀大專院校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1,770 人、屏東縣 1,378 人、南投縣 647 人、桃園縣 371 人、臺北縣 337 人。

表 10-4 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出生地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臺北市	192	0	1	70	52	69
臺中市	23	0	1	7	5	10
基隆市	81	0	1	37	19	24
臺南市	17	0	0	9	1	7
高雄市	111	0	1	34	22	54
臺北縣	337	0	2	109	88	138
宜蘭縣	316	0	5	98	62	151
桃園縣	371	0	2	110	79	180
新竹市	7	0	0	0	2	5
新竹縣	312	0	5	116	72	119
苗栗縣	135	0	0	44	31	60
臺中縣	178	0	0	66	22	90
南投縣	647	0	3	225	121	298
彰化縣	22	0	0	6	6	10
嘉義市	2	0	0	1	0	1
雲林縣	14	0	0	5	2	7
嘉義縣	94	0	2	33	16	43
臺南縣	23	0	0	11	1	11
高雄縣	284	0	7	115	48	114
屏東縣	1,378	0	4	421	225	728
花蓮縣	2,009	1	19	652	605	732
臺東縣	1,770	2	11	614	512	631
金門縣	1	0	0	0	0	1
澎湖縣	2	0	0	1	0	1
陽明山	2	0	0	1	1	0

表 10-4 (續)

學校別 縣市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未填	7	0	0	3	10	
總計	8,329	3	64	2,785	1,992	3,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89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16)。臺北市：作者。

五、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表 10-5 係 89 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學生就讀中小學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 14,186 人最多，其次分別為臺東縣 11,343 人、桃園縣 9,411 人、屏東縣 8,212 人、臺北縣 8,146 人、南投縣 5,646 人、臺中縣 3,588 人、高雄縣 3,405 人。

表 10-5 八十九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技 能班	總計
臺北市	912	397	214	424					1,947
臺中市	673	360	97	83	2	10	157	6	1,388
基隆市	775	377	63	112			35	8	1,370
新竹市	229	128	40	89			26	4	526
嘉義市	77	134	44	25		1	9	7	297
臺南市	134	51	25	46			20	11	287
高雄市	714	366	145	206					1,431
臺北縣	4,709	1,748	197	497	9	13	903	70	8,146
宜蘭縣	1,409	616	189	127			38	18	2,397
桃園縣	5,451	2,085	230	772	7	80	592	194	9,411
新竹縣	1,694	905	93	64		3	122	7	2,888
苗栗縣	767	351	36	136		1	26	23	1,340

表 10-5 (續)

縣市別 \ 學校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技 能班	總計
臺中縣	2,190	888	75	282	3	18	97	35	3,588
南投縣	3,128	2,114	69	252	1	12	39	30	5,646
彰化縣	451	200	12	42	3	26	27	7	768
雲林縣	111	81	22	59			1	2	276
嘉義縣	475	119	48	138			2	27	809
臺南縣	224	61	54	161			8	3	511
高雄縣	1,381	1,044	126	681	1	3	46	123	3,405
屏東縣	4,546	2,212	341	785	2	90	106	130	8,212
花蓮縣	7,427	3,319	543	1,929	8	95	833	32	14,186
臺東縣	6,659	2,627	858	671	31	59	182	256	11,343
金門縣	9								9
澎湖縣	23	10	0	5					38
總計	44,168	20,193	3,531	7,586	67	412	3,269	993	80,21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89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35)。臺北市：作者。

六、全國高中聯招入學考試

表 10-6 為 89 年度全國高中聯招報考人數、錄取人數與錄取率比較摘要表。其中原住民考生 915 人，約占總考生人數 115,076 人的 0.8%。其中原住民考生中男生有 443 人，占該類考生 48%；而女生有 472 人，占該類考生 52%，女考生比男考生略多。而非原住民考生中男生有 58,174 人，占該類考生 51%；而女生 55,978 人，占該類考生 49%，男考生比女考生略多。

在錄取率方面，原住民考生的總錄取率為 58% (529 人)，其中男生錄取率為 65% (286 人)，女生錄取率為 51% (243 人)。非原住民考生的總錄取率為 52%，其中男生錄取率為 50% (29,334 人)，女生錄取率為 53% (29,852) 人。由以上數據顯示，男性原住民考生的錄取率比非原住民男性考生的錄取率高出甚多，而女性原住民考生的錄取率則低於女性非原住民考生。

表 10-6 八十九學年度報考人數、錄取人數與錄取率比較摘要表

類 別	總報考 人數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 計	115,076	114,161	59,186	52%	915	529	58%	
性 別	男	58,617	58,174	29,334	50%	443	286	65%
	女	56,459	55,987	29,852	53%	472	243	51%
應 屆 別	應屆	112,288	111,429	58,131	52%	859	502	58%
	非應屆	2,788	2,732	1,055	39%	56	27	48%
區 別	宜蘭區	2,562	2,506	1,268	51%	56	26	46%
	基隆區	2,030	1,999	1,393	70%	31	24	77%
	臺北區	38,728	38,613	17,715	46%	115	42	37%
	桃園區	9,383	9,307	6,199	67%	76	39	51%
	竹苗區	7,258	7,178	2,469	34%	80	21	26%
	臺中區	15,046	14,912	7,911	53%	134	71	53%
	彰化區	6,518	6,503	3,247	50%	15	8	53%
	嘉義區	4,306	4,290	2,851	66%	16	11	69%
	臺南區	11,108	11,084	6,506	59%	24	13	54%
	高雄區	15,895	15,814	7,919	50%	81	31	38%
	臺東區	758	618	507	82%	140	122	87%
	花蓮區	1,484	1,337	1,201	90%	147	121	82%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90)89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63)，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七、全國大學聯招入學考試

表 10-7 為 89 年度全國大學聯招報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比較摘要表。從表中可知原住民考生 851 人，約占總考生人數 130,468 人的千分之 6.5 左右，比高中聯招中原住民考生所占比例(0.8%)為低。原住民考生中以男生居多有

474 人，占全體原住民報考學生的 56%，錄取 163 人，錄取率為 34.39%；原住民女生報考 377 人，占全體原住民報考學生的 44%，錄取 153 人，錄取率為 40.58%。非原住民考生中男生報考 67,823 人，占所有非原住民考生的 52%，錄取 39,642 人，錄取率為 58.45%；非原住民女生報考 61,794 人，錄取 35,323 人，錄取率為 57.16%。就整體的錄取率來說，原住民考生之錄取率為 37.13%，非原住民考生之錄取率則為 57.84%，原住民考生的錄取率顯著較低。但若僅計算考取公立大學的錄取率，則原住民考生錄取公立大學的人數為 151 人，占全體原住民考生的 17.74%；非原住民考生錄取公立大學的人數為 24,835 人，占全體非原住民考生的 19.16%，二者的差距相對較小。

表 10-7 八十九學年度大學聯招報考、錄取人數與錄取率比較摘要表

類別	所有考生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130,468	75,281	58%	129,617	74,965	58%	851	316	37%
男	68,297	39,805	58%	67,823	39,642	58%	474	163	34%
女	62,171	35,476	57%	61,794	35,323	57%	377	153	41%
公立	-	-	-	-	24,835	33%	-	151	48%
私立	-	-	-	-	50,130	67%	-	165	52%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修正 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69)，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八、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之 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如以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位於山地行政區內的學校為「原住民地區」的認定標準，依表 10-8 得知，目前共計有原住民地區國中 53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 249 所，分校分班 39 所，分布於臺灣省十二個縣內。由表中可看出 53 所原住民地區國中分布地區以臺東縣 17 所、花蓮縣 13 所最多，屏東縣與南投縣各有 5 所，高雄縣 4 所，宜蘭縣、新竹縣各 2 所，其餘的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北縣及嘉義縣則各 1 所。

249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分布地區以花蓮縣 60 所、臺東縣 56 所最多，其次依序為南投縣 31 所，屏東縣 28 所，桃園縣、新竹縣各 12 所，宜蘭縣 11 所，嘉義縣、高雄縣各 10 所，臺中縣 9 所，苗栗縣 8 所，臺北縣 2 所。40 所國小分校或分班中，以屏東縣 14 所最多，臺東縣 15 所，其餘零散分布於宜蘭縣 4 所，新竹縣、南投縣各 3 所，苗栗縣 2 所，而花蓮縣、高雄縣各 1 所。

表 10-8 八十九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計表

縣市別 學校 級別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計
國中	1	2	1	2	1	1	5	1	4	5	17	13	53
國小本校	2	11	12	12	8	9	31	10	10	28	56	60	249
國小分班 分校	1	4	0	3	2	0	3	0	1	15	10	0	39
總計	4	17	13	17	11	10	39	11	15	48	83	73	341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 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48)，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貳、原住民教師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 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得知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如表 10-9。由表中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2,143 人。以族別來看，以泰雅族 680 人最多，其次阿美族 507 人、排灣族 452 人、布農族 214 人。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任教於國小 1,635 人最多，其次任教於國中有 301 人。

表 10-9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0	12	3	29	38	119	296	507

表 10-9 (續)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泰雅族	3	3	0	21	13	85	555	680
排灣族	4	2	1	6	14	40	385	452
布農族	1	1	0	6	7	26	173	214
卑南族	2	1	0	5	3	15	71	97
鄒(曹)族	2	2	0	3	2	3	44	56
魯凱族	0	0	1	0	1	10	56	68
賽夏族	0	1	2	1	4	2	15	25
雅美族	0	0	0	2	0	0	13	15
其他	1	0	0	0	0	1	27	29
總計	23	22	7	73	82	301	1,635	2,143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 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任教各縣市情形

表 10-10 係 89 學年度各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別的分布情形。根據表中顯示，以任教於花蓮縣 384 人最多，其次為屏東縣 345 人、臺東縣 336 人、臺北縣 154 人、南投縣 150 人、桃園縣 130 人。

表 10-10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的分布情形

類別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1	3	1	13	2	34	100	154
宜蘭縣	0	1	1	6	2	9	94	113
桃園縣	2	1	2	4	6	20	95	130
新竹縣	0	0	0	0	5	8	89	102
苗栗縣	0	1	1	2	2	5	36	47

表 10-10 (續)

縣 市 別	類 別 人 數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中縣		2	1	0	5	1	7	74	90
彰化縣		0	0	0	0	0	4	10	14
南投縣		0	0	0	0	7	22	121	150
雲林縣		0	2	1	0	2	0	1	5
嘉義縣		0	0	0	0	1	2	28	31
臺南縣		0	0	0	0	1	1	19	21
高雄縣		2	0	0	1	0	11	70	84
屏東縣		2	1	0	2	12	28	300	345
臺東縣		0	1	0	12	17	52	254	336
花蓮縣		4	7	2	14	16	73	268	384
澎湖縣		0	0	0	0	0	0	2	2
基隆市		1	0	0	4	2	3	4	14
新竹市		2	0	0	2	0	0	4	8
臺中市		0	1	0	0	1	7	17	26
臺南市		1	1	0	0	1	0	4	7
臺北市		6	2	0	5	2	10	32	57
高雄市		0	0	0	3	2	5	13	23
總計		23	22	7	73	82	301	1,635	2,143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 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三、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1 係 8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由表中可知以大學畢業 1,677 人最多，其次專科畢業有 277 人、碩士畢業有 160 人。

表 10-12 係 89 學年度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

形。由表中可知博士學位以阿美族 5 人最多，碩士學位以阿美族與泰雅族各占 40 人最多，學士學位以泰雅族 532 人最多，專科以泰雅族 100 人最多。

表 10-11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表

類別 人數 教育程度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總 計
博士	7	3	0	0	0	0	0	10
碩士	10	8	5	5	1	39	92	160
大學	6	11	2	66	75	243	1,274	1,677
專科	0	0	0	2	4	17	254	277
高職	0	0	0	0	2	2	8	12
高中	0	0	0	0	0	0	7	7
總計	23	22	7	73	82	301	1,635	2,143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 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表 10-12 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表

類別 人數 教育程度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 曹 ·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其 他	總 計
博士	5	2	1	0	1	1	0	0	0	0	10
碩士	40	40	38	19	8	4	7	2	1	1	160
大學	404	532	355	168	79	41	45	18	10	25	1,677
專科	53	100	54	26	9	9	15	5	4	2	277
高職	4	5	1	3	0	0	1	0	0	1	12
高中	1	1	3	0	0	1	0	0	0	0	7
總計	507	680	452	214	97	56	68	25	15	29	2,039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 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參、經費

90 年度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教育經費共編列 1,640,559 千元，其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經費內含文化經費 11,368 千元，其編列經費項目如表 10-13。

表 10-13 九十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教 育 部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合計
金額	1,007,991	632,568	1,640,559

肆、法令

一、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及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部邀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內政部、北高兩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代表及教育相關單位召開二次會議，並參酌原住民委員會委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浦忠成教授進行專案研究「中等以上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原住民學生優待辦法」之規劃研究，檢討修訂「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繼續維護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落實原住民人才培育政策。該辦法經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 1 月 21 日會銜發布。該辦法共計二十一條，條文的重要內涵分析如下：

(一) 確定法案名稱

在法案名稱方面，配合原住民公費留學規定的增訂，將名稱定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二) 明訂辦法的法源依據(第一條)

原住民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公費留學並得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據此，該辦法第一條即明定其法源依據是依原

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三）明定原住民學生的身分認定依據（第二條）

「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原係由內政部訂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後，該法規配合相關業務已移轉由原住民委員會主管；並依據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原住民身分法」，以作為原住民認定的依據。因此，在辦法第二條明確規定凡是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混淆主管機關。

（四）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各級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的優待方式與條件（第三條）

該辦法第三條的規定主要是配合聯考制度的廢除，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其規定的重點包括：1.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者得按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2.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可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各校並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3.自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起，原住民籍考生須取得原住民文化與語言能力證明，其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五）規範升學優待的適用範圍與輔導（第四條第一項）

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學生經註冊後再經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升學優待；並在第二項增列規定原住民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負有輔導協助轉系的責任。

（六）修正報考應繳交的證件及審查資格的規定（第五條）

該辦法第五條訂定的理由有三：1.配合內政部戶政事務所自九十年起停止核發現戶戶籍謄本政策，修正原住民學生報考應繳交之證件。2.依大學法規，招生屬大學重要校務與權責，有關各該考生之報考資格宜由各主辦單位或學校自行審查。3.配合戶政事務所停止核發戶籍謄本並推動電子資料查驗，增訂報告資格之審查，得視需要申請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原住民委員會臺灣地區原住民人口基本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驗 審查之依據。

（七）規定報考時如未繳交證件者不予優待（第六條）

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規定的證件者，不予優待，而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和補繳。」

(八) 明定招生單位應編製原住民錄取人數統計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七條)

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成統計表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此項將原住民錄取人數編製成統計表，將可作為政策推展與學術研究的參考。

(九) 規定防範冒籍情事及處理方式(第八條)

辦法第八條主要規定為防範冒籍的情事或資格不符者的處理方式。在該辦法第八條規定：「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依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 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名單(第九條)

該辦法增訂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得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其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由條文中明定公費留學考試中未限制原住民考生人數，這可是預算執行情形，彈性調整。

(十一) 明定報考公費留學考試至錄取事務的處理方式(第十條)

該辦法第十條規定：「原住民報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此條文規定公費留學的相關事務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共同訂定。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獎勵自費赴國外留學的原住民學生，於90年8月3日發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補助對象：凡具原住民身分且未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之獎助學金、公費等、自費出國留學攻讀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者。
- (二) 補助項目：留學期間生活費。
- (三) 補助次數：每一學位已申請一次為限。
- (四) 補助金額：每月補助美金三百元整，每六個月申請核發一次。
- (五) 補助年限：1.前往歐洲(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補助期限最長為四

年。

2. 前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者，補助期限最長為三年。

(六) 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原住民教育方面 90 年度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壹、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

- 一、九十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中，於「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之補助項目統計如下：
 1.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核定補助 304 校，共計經費新臺幣 44,015,480 元整。
 2. 充實原住民教育設備：核定補助 4 校，共計經費新臺幣 450,000 元整。
- 二、雖然地方制度法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隸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惟為照顧偏遠地區幼兒，增加入園機會，教育部特訂定「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於山地、偏遠地區設置幼稚園之開辦費，90 年度計有 23 園獲得補助。
- 三、為繼續維護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落實原住民人才培育政策，本部爰配合行政程序法及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檢討修訂「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於 90 年 1 月 20 日正式發布施行。
- 四、為鼓勵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促進山地教育發展，90 年度核定補助臺東縣蘭嶼中學 3,000,000 元、宜蘭縣南澳完全中學 10,000,000 元相關設備費，補助設置原住民中學提供原住民就近升學之機會。
- 五、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第二、三、四、五次委員會議及教材組第一次委員會議。
- 六、為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完成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進行遴聘委員作業。
- 七、補助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九十年核定補助臺北、桃園、新竹、苗

栗、南投、屏東、宜蘭、花蓮、臺東、臺中、嘉義、高雄等縣擇定中心學校設立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計 13 處，於原住民地區學校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 36 處，以推動並支援原住民族教育教學及研發等工作。

八、預定於北、中、南、東設五處完全中學，除已先後設立臺東縣立蘭嶼完全中學及宜蘭縣立南澳完全中學外，並協調籌設屏東縣立來義國中及南投縣立信義國中改制為原住民完全中學，另桃園縣立介壽國中亦爭取改制中。

貳、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

- (一)配合精緻及休閒農業，培養相關農業人才。
- (二)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 (三)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 (四)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宿舍設施，充實管理與輔導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 (五)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
- (六)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 (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 (八)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工作。
- (九)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就學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 (十)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十一)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 (十二)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
- (十三)辦理與社區之互動與推廣活動。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讀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及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職校，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原住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學生數未達規定人數時如欲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所設置之資源教室亦可申請經常門補助經費。本年度辦理「資源教室計畫」有 2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項目為：

- (一)設立並維護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育室，陳列文物、有關書籍及媒體，

並提供不同族群學生使用。

- (二) 實施原住民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推廣原住民社團活動，原住民民族歷史文化研究等）。
 - (三) 加強一般課業輔導，尤其對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
 - (四) 輔導原住民兩性關係之正確觀念，並加強生活教育。
- 三、為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養，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並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文化藝術特色，開設原住民藝能班。本年度補助國立關山工商職校、私立海星高中、私立公東高工三所職校開辦藝能班。
 - 四、為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及培育護理人才，84 學年度核定私立長庚護專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 2 班，85 學年度核准招收 3 班，86、87、88 學年度核准招收 6 班，89 學年度核准增為 8 班。85 學年度起核准每年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各 1 班，85 學年度私立明志工專五年制保留名額各招收 50 名原住民學生，另明志工專附設高工部自 86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6 班原住民學生。
 - 五、補助原住民藝能班，為輔導原住民籍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於 90 年 6 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90 年核定補助國立潮州高中經常門 300,000 元、私立淡江高中經常門 300,000 元，以充實原住民藝能班課程內容，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藝能教育機會。
 - 六、補助原住民中學成立原住民資源教室，基於原住民文化傳承之考量，強化族群融合及認同感，及提供學生文化學習之場所與機會，本部鼓勵高級中學設置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凡原住民籍學生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高級中學得設置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90 年度核定補助私立嘉南高中、私立東泰高中、北一女中、蘭嶼中學、南澳中學，總計新臺幣 3,030,000 元，以充實原住民教育資源。
 - 七、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設備器材，計補助碧侯國小等 46 所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
 - 八、為鼓勵國民中學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優良之原住民學生，84 學年度起原臺灣省教育廳試辦「臺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甄試就讀職業學校」方案，提供原住民就讀職校入學機會。另臺北市高職聯招亦採外加名額錄取方式招收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入學就讀職校，以學得一

技之長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九、「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以提升教學品質，縮小城鄉差距。本年度補助 41 所偏遠職校總計新臺幣 41,015,140 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整建校舍，改善生活環境。
- (二)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
- (三)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軟體、教材設施等。
- (四) 辦理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五)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
- (六)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辦理藝能性社團活動。
- (七)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職訓中心健教合作。

十、統籌事項補助學校協助辦理有以下：

- (一) 海星高中統籌編印 90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招生宣導資料，已於本年四月完成並分送各重點學校招生使用。
- (二) 長庚護專編印「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已於 4 月份完成並分送給相關學校使用。
- (三) 國立旗山農工辦理「90 年度偏遠職校及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於 11 月 5 至 6 日舉行，實地探訪平埔族文化及多納原住民石板匡活動。
- (四) 國立光復商工辦理「90 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生涯規劃巡迴演講座談會」，於 10 月 8 日誌 11 月 15 日止，陸續至各原住民重點學校巡迴演講。
- (五) 明志技術學院辦理「90 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觀摩」，於 11 月 22、23 日舉行。
- (六) 明志技術學院辦理「89 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 (七) 國立二林工商職校辦理「89 年度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訪視報告。
- (八) 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高中職學校原住民資源教室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訪視工作」，於 5 月 15 至 6 月 1 日共訪視 27 所學校。

參、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 一、研訂鄉土語言師資培訓課程表，培訓原住民語言師資 820 人。
- 二、為提升原住民地區教師專業知能，改善教學品質，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9 所國立師範院校辦理 90 年度輔導區山地巡迴輔導計畫，共計新臺幣 2550,000 元。
- 三、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各師範院校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研習實施計畫，提供原住民地區教師及初任至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教師瞭解原住民之語言、生活及風俗文化，以促進教學效果，提升原住民地區之教育品質及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機會，90 年度共補助新臺幣 2450,000 元。
- 四、為落實教育多元化及提昇原住民教育程度，補助臺灣原住民同舟協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法座談會活動，共計 50,000 元。
- 五、透過原住民身份之中小學校長共同討論原住民學生各項教育主題，及加強原住民認同與向心力。補助財團法人吳京文教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校長高峰會議研討會，共計 200,000 元。
- 六、為促進山地鄉教學方式及資訊快速取得，讓原住民教師對原住民文化與教育之發展，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 七、補助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資源環境保育協會辦理「原住民教師教育政策」研討會，共計 100,000 元。
- 八、補助國立暨南大學辦理原住民母語與文化課程研習營活動，共計 100,000 元。
- 九、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系列活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規劃建立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的終身教育體制，結合國內各大專校院及社教機構，規劃辦理推廣教育研習營隊、規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訓工作、建立原住民教育文化資料庫、建置資訊網站（包含人才、師資及學員、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數據之呈現）、提供原住民族相關學術與資訊服務及提供推廣教育課程專業指導與評估等，以傳承並創造原住民教育文化生機。90 年度計辦理 13 梯次研習營隊，計有 47 人次參加。

肆、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 一、原住民考生之優待方式，除比照原優待方式對於「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

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 25%」外，另增訂「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院校酌予考量優待」以及「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 1% 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之升學優待規定，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升學率及增加原住民學生之升學管道。

二、90 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享有加分優待之原住民考生計有 961 名，經錄取者計有 387 名。

三、90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提供加分優待之大學校系計有 15 校 34 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會計學系、化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料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英語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英語教學學系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醫學系、生命科學系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學系

四、為配合原住民教育法之公布，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如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業已設立，包括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等一所二系，並於 90 學年度辦理招生、

各以提供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為原則。依大學法規定，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系、所、院之設立與變更，均應由各校依其特色自行規劃，並經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核，如有其他大學擬設立民族學院或相關系所，本部將樂見其成，並將盡力協助。

- 五、目前設立原住民文化相關系所之大學有：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新竹師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花蓮師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臺南師院鄉土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等，其他臺南藝術學院、清華大學、真理大學等亦設有與原住民相關之課程；另外，花蓮、臺東、屏東、新竹、臺中師院等五校，均成立「原住民教育中心」，以加強原住民母語及教材教法研究。近年，各公私立大學更相繼開設有關於臺灣原住民政策、臺灣原住民語言、歷史、都市原住民問題等相關課程，對原住民語言文化，從社會、政治、文化、教育等多角度，從事全面的研究探討，對維持和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應有助益。
- 六、補助原住民高中住宿及伙食費，為舒緩高級中學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住宿之經濟壓力，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且住宿之原住民學生可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90 年度已核定補助北高二市及各縣市政府完全中學總計新臺幣 1,410,600 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之照顧。
- 七、補助原住民教學輔導教師鐘點費，為輔導並協助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完成學業，本部編列補助原住民課業輔導鐘點費，協助各高中推動原住民籍學生之課業輔導。90 年度已核定補助北高二市及各縣市政府完全中學總計新臺幣 1,828,800 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參與課業輔導的機會。
- 八、依目前「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之規定，有關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原住民考生享有下列升學優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 25%。
 - (二) 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 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 九、補助學校及原住民社區舉辦活動，計補助中華民國原住民文化體育協會辦理花蓮縣原住民青少年直排輪訓練營及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辦理全國各級

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

- 十、發展暨培育訓練學校特色運動及選手，計補助臺東縣豐田國中、新生國中等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培育運動員。
- 十一、繼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 8 名（其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三名；教育部提供五名），並訂頒「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以獎勵原住民學生出國深造，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 十二、依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高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90 年度國中小獎學金部分，計國中 4,036 人，國小 11,792 人，合計 15,828 人；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 2,317 人，計核撥 78,128,000 元整。
- 十三、辦理「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核發計畫」，申請獎勵項目及人數計：深造教育 49 人、著作發明 12 人、專題研究 5 人、專業考試 51 人、法律人才 7 人、及基層體育傑出人才計分：個人 279 人、團體 214 人，總計 617 人受獎，總計核發 9,400,000 元整。
- 十四、提供九二一震災受災地區原住民學生急難助學金，包括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極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計 1,240 名，共核發 7,449,600 元整。
- 十五、提供桃芝颱風受災地區花蓮縣豐濱鄉，瑞穗鄉、壽豐鄉及萬榮鄉等 4 鄉鎮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共計 158 名學生申請補助，計核發 1,088,000 元整助學金，以協助學生度過難關，安心就學。
- 十六、為加強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輔導並增進族群文化之認同感，結合社會資源，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90 年度設立 18 個班，計受惠學生 710 人，經費總計 12,007,000 元，經查證結果，對原住民青少年之課業之精進及文化傳承，頗受各界及家長之肯定。

伍、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 一、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原住民族語教學評量模式之研究，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參考。
- 二、研訂並發布原住民語文課程綱要。
- 三、成立「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因應小組」，並就教材教法、師資、語言文化輔導、網路資源等面向，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必要支援與協助，主要內容為：

(一) 教材教法方面：

- 1、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蒐集相關語言教材書目 76 冊，已轉知學校實施教學時參考。
- 2、鼓勵學校自編教材或參考相關資料實施教學，惟仍應以課程綱要規範為依歸。

(二) 師資培育方面：

- 1、各地方政府應擬定原住民族語師資配置計畫，所需共聘經費得自 2688 員額中支應。
- 2、如擬聘請耆老、牧師等專家與現職教師協同教學，由教育部補助該專家之授課鐘點費。

(三) 網路資源方面：

- 1、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思摩特網站」(<http://sctnet.edu.tw/>)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交流園地。
- 2、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搜尋有關原住民族各族群之相關教學網站 40 個，作為學校或教師發展語言文化教材之參考。

四、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 推動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計畫」，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知識經濟的差距：

- (一) 設立原住民地區學校及部落網路設施，計補助社區成立 32 個網站。
- (二) 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原住民網路訓練，辦理資訊種子師資班，計 21 班，513 人參加
- (三) 加強並充實原住民地區遠距教學功能，計補助臺北縣等九個縣市辦理。

陸、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學術及文化交流

一、90 年度補助各國立師範校院原住民中心辦理教育學術研究案，經審查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及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等 5 校共 8 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836,000 元。

二、鼓勵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共補助 5 案：

- (一) 輔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卑南遺址現地發掘保存展示計畫」
- (二) 輔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史前陶器修復計畫」

(三)補助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辦理「原鄉文化生態種籽培訓暨資源手冊」

(四)補助辦理第二屆中華汽車原住民文學獎

(五)補助辦理布農人經濟活動之變遷研究

三、為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委託國立新竹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學術研討會，共計 781,500 元。

四、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共計 2,106,000 元。

五、為落實原住民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委託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共計 1,546,800 元。

六、培育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領導能力

舉辦第四屆「二〇〇一年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計 87 人參加，及第三屆「二〇〇一年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 30 人赴夏威夷訪問，以增進原住民大專青年對族群文化之認同感並培養國際觀，培育原住民新世紀青年領袖特質。

七、建立原住民教育統計資料

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完成「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據以分析、比較與瞭解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工作，計出版 300 本，寄送相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參考，並繼續委託辦理「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工作。

八、推動原住民與國際暨兩岸文化交流

為促進臺灣原住民與國際暨大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宏揚臺灣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藝術，依據「促進原住民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交流補助要點」，輔導原住民團體出國展演及兩岸交流 64 個單位，經費計 5,966,000 元，對國際暨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頗多助益。

九、執行原住民文化人才培育

為加強保存原住民族珍貴的傳統文化與技藝，特將原住民俗才藝暨體育技能人才列入培育計畫，補助學校、機關及民間團體計 73 件，所需經費計 7,190,000 元，對培育原住民技藝、體育及國際文化交流人才助益甚大，並在國際競技上獲得佳績。

十、推動原住民國際扶植計畫

為培育原住民民俗才藝、文化藝術及歌舞藝術等人才，以保存與發揚原住民固有傳統文化，進而扶植原住民演藝團隊參加國際展演，拓展文化外交。申請補助單位 83 件，合計經費 9,030,000 元，對原住民文化人才之培育頗多助益。

柒、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一、加強原住民親職教育，推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核定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 139 案；補助臺東縣、花蓮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四個主要原住民分布縣市推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補助宜蘭縣等 11 個原住民主要分布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館舍整建或設備充實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計 3 案：

- (一) 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資源環境保育協會「原住民家庭教育宣導」
- (二) 南投縣仁愛鄉婦女會「2001 婦幼節 - 原住民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座談會活動」
- (三) 臺東縣原住民軍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家庭教育等活動」

二、增進原住民親子互動，推展婦女及老人教育，共補助 9 案：

- (一) 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親子 DIY - 臺灣原住民傳統文化教學」
- (二) 臺灣新興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E 世代夏季童玩節」
- (三) 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屏東縣婦女世紀論壇」
- (四)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發展促進協會「原住民婦女教育」
- (五) 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部落工作站發展協會「臺北縣鶯歌三峽地區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
- (六) 中華臺灣基督教曠野協會「九十年度欣香讀書會」
- (七) 中華民國佛教社會公益推展協會「關懷原住民巡迴教育活動」
- (八) 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家庭關懷協會「推展老人社會教育活動」
- (九)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九十年長青資訊月」

捌、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一、加強原住民成教學習活動，補助臺北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6 個原住民主要分布縣市辦理成人識字班活動，及原住民成

教教學設備充實。

二、關懷原住民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多元成長教育活動，共補助 6 案

- (一)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花東地區原住民兒童及少年暑期營隊活動」
- (二)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埔里大愛二村組合屋之原住民兒童臺視一日遊活動」
- (三) 曠野歌舞福音團「九十年度我愛地球之旅兒童創意體驗」
- (四) 奇美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奇美部落兒童文化營」
- (五) 原鄉文化藝術團「2001 年新世紀原住民青少年文化學習」
- (六) 中華臺灣基督教曠野協會「九十年度青少年太魯閣文化體驗冬令營」

三、根植原住民文化及語文教育，共計補助 6 案

- (一) 臺東縣政府「全國語文競賽」
- (二) 臺灣原住民阿美族終身學習教育協會「原住民阿美族語文用字統整協會」
- (三) 原鄉文化藝術團「泰雅母語研討會」
- (四)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組會「原住民經典編撰研討會」
- (五) 臺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泰雅族母語教育計畫」
- (六) 臺灣省布農族傳統文化藝術學會北區布農族及宗教團體「布農族母語演講比賽活動」

四、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共補助 10 案

- (一) 臺東縣永續發展學會「2001 擁抱海洋阿美族海洋文化體驗活動」
- (二) 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原住民青少年傳統歌謠甄選」
- (三) 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部落社區博覽會」
- (四) 采苑藝術文教基金會「滑過彩虹的聲音」
- (五) 臺灣原住民文化藝術永續協會「2001 年活絡原住民文化藝術生命躍動 - 月月廣場」
- (六) 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馬偕博士珍藏臺灣原住民文物展」
- (七) 原舞者「祖先的花環」
- (八) 泰雅薪傳藝術團「九十年度災區部落心靈重建巡迴義演義診暨部落歌舞藝術下鄉巡迴演出活動」
- (九) 臺東縣政府臺東市公所「2001 熱情阿美，馬卡巴嗨文化觀光季活動」

(十) 花蓮縣政府「九十年度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五、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一) 結合 26 個教育性質基金會規劃 29 項活動計畫，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計 474 場次

(二) 補助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於屏東、臺灣及宜蘭等地籌設原住民社區大學

(三) 補助富邦文教基金會「信義鄉原住民部落學苑」

(四) 補助布農族文教基金會「布農學苑冬日學校」

六、為利用暑假期間結合社會志工資源，補助花東原住民部落辦理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營隊活動，由花蓮私立善牧中心辦理在 37 個原住民部落，服務 1624 人次，共計 2,000,000 元。

七、補助優秀原住民音樂團隊出國表演，本年度補助南投縣久美國小赴新加坡表演 555,000 元。

八、依據「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家庭教育、藝文教育、族語教育等。並專款補助縣（市）政府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工作，擴大辦理績效。全年度計補助 183 件。

九、推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補助媒體機構、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傳播媒體業務。委託廣播電臺製播 13 個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與公共電視合作製播「部落面對面」四場次外場節目，及補助公視辦理「原住民電視人才培訓計畫」，計培訓 27 人。

玖、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工作

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一) 為配合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原住民語言教學，辦理非現職教師（一般人士）原住民語言能力之認證工作，頒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成立族語認證指導委員會、認證小組，共計聘請 124 位認證委員，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認證試務工作。

(二) 90 年 11 月 9 日正式公告九十年度族語能力認證報名簡章、日期及認證方式，並自 9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7 日受理認證報名，12 月 29、

30日考試，91年1月14日放榜。計報名2,956人，其中「筆試及口試」認證報名人數2,570人，及格者為1,865人，合格率約占73%；「薦舉」認證部分，經推薦人數有282人，審查通過有259人，合格率为92%；「書面審查」認證報名人數104人，通過33人，合格率为32%。

二、舉辦族語振興工作研討會

本處為推動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委請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辦理六場次「如何落實推行族語部落化及家庭化研討會」，出席之地方耆老、頭目等，共計1,050人。

三、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相關研習活動

核定補助原住民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相關研習活動」，計辦理125班，約計5,300人參加。

四、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工作

為保存原民族語言，委託中央研究院等三個單位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魯凱族多納語、南鄒卡那卡那富及卑南語)等三案。

五、辦理族語教學教材教法觀摩活動

委請新竹師範學院統籌規劃並分區請花蓮縣富源國民小學等十所學校分東、西、南、北區辦理族語教學教材教法觀摩活動，參加人數合計803人。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化、部落化族語振興工作計畫

為落實語言之家庭化與部落化，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規劃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專款補助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等縣政府統籌規劃辦理各該縣市族語振興工作，計補助51,100,000元，預定91年6月執行完竣。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原住民教育基本現況、實施措施與執行成效來看，顯示過去一年來，我國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仍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分析，並思索因應措施。

壹、教育問題

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績效有待協調評估並改進

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績效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依該法規定，教育部主管「原住民教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負責「原住民族教育」，並協調教育部、內政部、新聞局及縣市政府分工辦理。唯實施以來，權責有待更進一步釐清，且績效如何，有待評估及探討。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不盡明確

「原住民族教育法」已於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第一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提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第二條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採取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惟推動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際，部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政府及學校，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的規定並未落實辦理；自該法頒行以來，迭聞未能確實遵循相關規定的事件，如原住民地區學校未優先遴聘原住民籍校長及教師等，無法突顯「原住民族教育法」在處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的「特別法」屬性；造成此一現象之原因，在於該法部分條文不盡明確，以及部分規定未符法律授權之原則，因此應檢討修正該法及其子法的相關條文。

三、處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人力不足

目前教育部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事務，由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協調相關司處辦理，並有非正式編制的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以備有關原住民教育事項的諮商與規劃；而地方政府並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力，以兼辦業務的方式推動相關業務；惟以非正式編制及兼辦方式辦理內容龐雜的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其整體效益或恐無法彰顯；原住民族教育涵蓋的層面極廣，需要專業的能力，並累積實際操作的經驗，因此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專業人員或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者，方能勝任。

四、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仍嫌不足

由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惟原住民地區學校分布區域遼闊，且多處偏遠或交通不便，教育建設或軟硬體設施的建置所耗費，均高於一般地區學校；近年有關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需大量挹注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及推動族語教學、文化振興、原住民災區學校重建等事項，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法」所定之額度，仍有待擴充，因此應研究如何充實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經費資源，是件重要的課題。

五、原住民族語言不斷流失

依據語言學者的調查研究，臺灣地區各種語言中，原住民族各族群的語言已瀕臨「死亡」，語言的全面消失，象徵民族文化生命的斷絕。過去為推行國語，在本部設立國語推行委員會，原住民地區並設有「國語推行員」，專責國語的推行事項，時至今日，國語已是臺灣最流行的共通語言，而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卻快速消亡，因此國家的語言文化政策應該顧及現實，儘速予以因應和調整。另外，有關原住民語言文化教材之發展及出版，由於商業利益有限，民間出版業大多缺乏承攬意願，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鄉土語言教學之際，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教材之編譯出版，應研議設置出版機構，或建立獎勵出版機制。

六、原住民師資流動率高

根據新竹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八十九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原住民地區國中小校長在目前復學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分占 36%與 23%；而代理代課教師在目前服務學校任職年資大都未滿一年，分占 88%與 73%；在合格教師部分，原住民地區國中小教師的異動大多數是轉任一般地區學校，比率為 65%與 58%；原住民地區國中小代課代理教師異動原因中，分別有 65%與 58%為轉任一般地區學校；有 7%與 31%為轉任至其他原住民學校；異動原因為終止代理代課者分別為 67%與 40%。這些數據顯示：原住民地區師資經常處在不穩定的狀態；不僅合格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如此，連擔任學校行政責任的校長亦有類似的情況；而且這種現象長期存在，其影響極大；充裕原住民籍師資，將是穩定原住民地區教育的基礎手段。

七、九年一貫課程之原住民語言教材教具不足

九年一貫課程教學已經展開，原住民族語言亦納入「鄉土語言」教學，有關課程教材、教具與相關設施之發展與設置，尚待努力者甚多；教育部已有鼓勵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著作之獎勵補助辦法，惟較偏重研究著述，對於語言文化課程教材、教具及資訊化設施（教學媒體、網頁、網站、光碟）之發展未能通盤考量，為因應教學實際需要，應擴大獎勵補助範圍。

八、原住民地區資訊教學人才不足

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資源與文化刺激普遍匱乏，資訊教學人才不足，儘管學校擁有相關設備，無法進行完善的教學活動；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網際網路的建置已經大幅縮短人類世界的距離，未來的生活亦將與電腦資訊產生密切的聯繫；原住民地區學校若無法妥善規劃資訊教學，並建置遠距教學網路，在新的競爭環境中，將遭到淘汰；資訊教學人才的培育、電腦周邊設施的建置以及相關知識技能的推廣，將是原住民得以參與知識經濟體系的基礎。

貳、因應對策

一、評估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績效並建立協調體系

自民國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以來，對原住民教育水準的提昇，具有良好的績效。但實施的績效到底達到什麼程度？產生什麼困難？皆有待進一步的評估。因此，宜委託學術單位評估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之成效，作為檢討改進的依據。此外，宜建立政府相關部會行政協調體系，加強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內政部、新聞局及縣市之間的溝通協調，釐清各相關單位職權的劃分、聯繫及整合，以利原住民教育整體工作的推動。

二、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實施以來，常有未能確實遵行相關規定去執行，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在於該法部分條文不周詳，以及有些條文攸關原住民的權利義務未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如學生的加分事項、教師的保送等。因此，有必要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

三、設置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

一項政策的執行，有賴機關的設置及人才的充實配置，才具有較佳的工作績效。目前在推動原住民教育未設置專責單位，人才亦明顯不足。因此，在作法上可研究設置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在中央設置原住民教育司；在縣（市）政府教育局設置原住民教育課，並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或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者。

四、研究設立「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基金」

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一定比例的經費來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但是因原住民教育問題錯綜複雜、地區偏遠等因素，經費仍感不夠，需要有更多的經費來推展原住民教育。因此，除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的經費之外，研究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相關預算及事業單位資金提出經費，設立「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基金」，保障原住民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以提升運用績效。

五、研議成立「中央政府原住民語言推動委員會」及出版機構

一個族群語言的消失，代表該族群文化的斷絕。目前原住民族不但人數少，而且各族群語言正面臨消失的情況。因此，如何推動族語振興工作，是件刻不容緩的課題。在作法上可研議成立「中央政府原住民語言推動委員會」，及設立原住民族語言文字教材編譯出版機構；原住民地區設置之國語推行員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相關振興措施，調整為「原住民族語言推行員」，專責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振興工作。

六、改進師資培育制度

在原住民地區師資流動率高，造成師資的不穩定，導致影響原住民地區教育的效果。因此，如何充裕原住民籍師資，將是提昇原住民地區教育水準的必要策略。在作法上，可採取獎勵大專校院設立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等相關課程，並開設「學士後原住民教育師資儲備班」，儲備原住民師資。修訂原住民籍離島生保送國立師範校院甄試要點，增加招生名額，以符實際需求，穩定原住民教育師資。以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精神，落實有關原住民相關學校（包含國中小學、高中及原住民族學院）優先遴選原住民籍教師及行政、學術主管，保障原住民自主參與之權益。

七、獎勵教師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及教具

九年一貫課程已於民國 90 年正式實施，原住民語言亦納入「鄉土語言」教學，急需更多的課程教材與教具。在解決策略上，可修訂「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內容，擴大適用範圍，積極獎勵教師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材、設施（包含網頁、網站）、教具；建立原住民歷史、語言及文化之基礎文獻，提供國中小學參考運用。

八、加強原住民地區資訊教育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資訊科技化的社會，資訊科技將會與人類生活緊緊地結合在一起，影響人類生活甚為深遠。在原住民地區資訊人才與設施尚不足，將影響教育的成效。因此，在策略上宜擬定原住民地區資訊教育的發展計畫，加強原住民地區資訊人才的培育，強化原住民地區學校電腦教學，並積極建立遠

距教學網際網路，使原住民地區教育能與都會地區接軌，能夠提昇原住民地區教育的品質與水準。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來原住民地區的發展，已略具成效，但仍須繼續努力，以提升原住民教育的品質。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來闡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加強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教育體系

- (一) 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辦法之規定，並委託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評估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後施行之績效，作為擬定或修訂計畫及未來修法之參據。
- (二) 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並正式運作，專責規劃、審議、督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 (三) 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行政業務研討會，以檢討現在，策勵未來。
- (四) 繼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審議重大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並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發展的諮詢建議。

二、設立原住民學校，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

- (一) 繼續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及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並確實評鑑實施成效。
- (二) 協調並補助屏東縣立來義國中及南投縣立信義國中改制完全中學，並利用廢校之空地及校舍規劃設立原住民部落學苑或部落教室，提供部落居民繼續學習的機會。
- (三) 補助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及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繼續協助明志技術學院規劃設立原住民技術職業學院。

三、擴大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深造、人才培育，並加強輔導工作，提高教育成就感

- (一) 增加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及國民中小學獎助學金名額，以利

繼續就學。

- (二)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金，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 (三) 研訂「原住民學生助學貸款辦法」，以鼓勵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加強辦理原住民中途輟學及族群關係適應輔導，協調專業機構或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植根式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 (四) 繼續協調教育部及大學，增加各系所招收原住民名額，以利多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
- (五) 檢討並強化原住民公費留學政策，並依據「補助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要點」，獎助原住民從事深造教育，培育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四、加強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研究及學術交流

- (一) 編撰原住民教育調查統計，據以分析、比較與瞭解各級及各類原住民。
- (二) 補助從事有關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研究及辦理民族教育文化研討、觀摩及成果展示活動。
- (三) 補助從事促進國際及大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術交流活動。

五、加強原住民體育教學及田徑人才培育

- (一) 輔導各級原住民學校發展並普及特色暨重點運動項目
- (二) 繼續輔導原住民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充實體育設備器材、強化體育教學成果。
- (三) 輔導學校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會、編印民俗體育教材，提供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作為教學之參考。
- (四) 輔導優秀原住民田徑運動學生學業與生活。
- (五) 充實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 (六) 建立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培訓制度。
- (七) 落實辦理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培訓訪視督訓制度。
- (八) 提昇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運動教練專業訓練學能。辦理優秀原住民田徑學生科研監控計畫。

六、提昇原住民職業教育品質

- (一) 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同時鼓勵優良教師前往原住

民地區服務，並要求新到任教師應參加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藝術等講習，俾了解其文化、風俗。對已久任在職教師，設置短期認識原住民文化習俗研習及開辦暑期進修活動，以鼓勵教師充實本職學能專業素養，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二) 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相互配合，同時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其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並加強就業安置與追蹤工作。
- (三) 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招生宣導工作，並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同時辦理原住民國中教師赴技職學校參觀活動，促進彼此了解，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技職學校學習。
- (四) 加強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試探與生涯輔導工作，輔導不具升學意願之原住民國中學生接受國中技藝教育，並落實第十年實用技能班一年段銜接教學，使原住民學生離校前能學習至少一項專業技能，俾順利就業。
- (五) 持續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管道與機會，透過教學、研習及巡迴講座等方式，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引導其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經由職業教育的實施，強化其就業，有效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
- (六) 為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進路，擬訂定職校設立原住民專班計畫。

七、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與親職教育

- (一) 繼續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成人教育。
- (二) 加強結合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等持續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婦女教育及老人教育活動，91 年度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至少一百案。
- (三) 繼續加強輔導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提供原住民社區化教育機會與資源。
- (四) 持續鼓勵教育性質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 (五) 持續鼓勵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藝術教育、文化與語文傳承活動。
- (六) 配合推動原住民法律服務三年計畫，辦理法律助理十人之甄選工作，

以及法律教育宣導。

- (七) 培訓部落社區親職教育種子人員，並招募志工，以落實社會教育在地化、深耕化的要求。
- (八) 推動原住民傳播媒體事業，如協調新聞局、交通局改善原住民鄉鎮收視不良地區；委製族語廣播節目，並委託學術單位規劃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評選與評鑑。
- (九) 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 推動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計畫」

八、推動族語振興工作

- (一) 繼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 (二) 補助各級學校聘請原住民耆老或專長人士擔任歷史、文化、語言等課程。
- (三) 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及教學觀摩活動。
 - 1、辦理委託學術單位編輯各族語言教材。
 - 2、繼續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料與語彙編並編纂各族語簡易字典。
 - 3、辦理族語教材、教法教學觀摩活動，以收砥礪之效。
- (四) 協助設立各族族語推動委員會，推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工作，以全面振興族語。
- (五)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建立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之根基。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規劃與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

規劃與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其主要目的在培育原住民更多的人才，提昇原住民人才的質與量。有了量多質佳的原住民人才，對於推動原住民教育，提昇原住民社會地位、經濟水準，必有相當大的助益。原住民族學校的體系宜包括原住民族學前、中小學、原住民族技藝（技術）學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以上之升學進修等。除了課程、教學、及教育行政的規劃外，還包括各級各類學生升學進路與多元入學管道的規劃；以及建立一般學校體系與原住民族學校體系所修習課程與學分相互採認與轉換的制度，彼此之間的銜接課程與相關配套措施。

二、普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

對原住民而言，學前教育不僅在於認知的發展、增強學業成就，學前教育更是奠定原住民認同、自我價值、以及強化原住民文化所蘊涵的價值、態度與行為的重要階段。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補助地方政府，於原住民聚居地區普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入學機會。各級政府對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族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辦法另訂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族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因此，政府相關部會應訂定辦法獎勵籌設蘊涵原住民語言與文化的學前教育機構；同時積極培養原住民社區人士擔任原住民學前教育的教學工作，並且擴大原住民主導其學前教育的規劃與行政，以及提昇原住民父母的參與。

三、繼續檢討與評鑑原住民教育工作成效

由於經濟的發展、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近幾年社會對原住民教育非常重視。對於原住民教育，政府已投下不少經費。由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對於推動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保障，經費大幅的提高且有穩定的來源。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定辦法或透過各種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教育，對於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相當大的成效。因此，為求促使原住民教育的推展更加具成效，應每年針對實施的情況，進行自我檢討與評鑑，改進缺失，尋求解決改善之策略。另外，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公布實施以來，應針對該法執行的成效進行現況與績效評估，使原住民教育經費的運用發揮最大的教育效果。

四、推動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及族語工作

在教材方面，目前的教科書雖然已有包括原住民教材，並編輯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但大部分教材的內容仍以漢族為中心。此種教科書的現象對於開放社會的族群關係而言，會產生使漢民族無法了解原住民的真正世界和文化的價值。因此，應發展合適的鄉土文化教材及進行教學工作，使原住民及其他族群能正確了解原住民文化。此外，原住民各族母語接面臨消失的困境，如何振興原住民族母語的工作，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因此，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族語）的教學，除了培育族語人才，編輯字典與教材，可協助設立各族

族語推動委員會，推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的工作，並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建立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的根基。

五、塑造原住民地區學校成為知識管理的學習型學校

當前的世界由於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與全球性的競爭愈來愈激烈，二十一世紀已經成為一個以知識為主軸的時代。知識創造財富，並使組織或個人具有能力，但是知識必須經由妥善的管理才能提高其價值，否則就成了資訊垃圾。

將「知識管理」理念導入學校組織，其目的在於促成教育人員專業成長，以因應多元變遷的社會。知識經濟時代下的知識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管道傳播，造成未來社會將是資訊社會與學習社會。在推動教育改革的浪潮中，透過知識管理模式結合學校本位基本理念，經由學校知識的取得、分享、創新及擴散，將教師個人知識轉化為學校組織知識以促動學校的進步與改革，此乃當今教育人員必須體認的一件事。由於大部分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地處偏遠、生活交通不便、資源缺乏、文化刺激不足，導致教師教學與學習成效不佳，更需要積極推展原住民地區成為知識管理的學習型學校，包括設置電腦教室，培訓資訊人才，辦理各類影音多媒體的製作，推展資訊網路教育及使用環境，推廣遠距教學等，將可大幅提昇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的品質及效果。

（撰稿：顏國樑）